证券代码: 870488

证券简称: XD 国都证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国《公司法》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5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丽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魏泽鸿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职期限鉴于魏泽鸿先生为临退休人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红宇女士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期限鉴于赵红宇女士为临退休人员,其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自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资格审查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张晖先生、李锐先生、张志军先生、张丽英女士、魏泽鸿先生、赵红宇女士的履历,认为以上人员均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金融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财务及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满足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国都证券《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 东在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